

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學生社團活動辦理指引

(110.09)

第一修 110.09.08

一、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，相關社團活動得評估適度開放辦理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訂定疫情期間學生社團活動辦理指引，請務必確實遵守，以維護全體師生健康安全；社團於防疫期間辦理活動或課程等，皆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警戒做滾動式調整，煩請社團同學務必注意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稱之為本組）相關公告。

二、活動場所進行體溫監測：

(一)進入活動場地全面量測體溫，實施實聯制(所有出席參與人員確實簽名、留下連絡電話)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二)遇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，直到離開校園。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/衛保組，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三、場地、空間與器材：

(一)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第二級警戒公告(110.09.06)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、室外 300 人；若活動場域有訂定室內容納人數上限，協請配合該場域之容納人數。本組管理之場地容納人數上限分別：

1. 多容館：大鏡廳 30 人、小鏡廳 15 人

2. 學生活動中心：塔樓 1-3 樓分別 36 人、鏡廳 36 人、B1 地下室 20 人

(二)社團活動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，以維持安全社交距離，進行人流(總量)控管（室內空間至少 2.25 平方米/人）。

(三)提升活動環境消毒頻率：尤其是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（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等）進行清潔消毒。

(四)室內活動務須保持通風良好。

(五)社團常用場域：

1. 社團辦公室：

協請社團務必做好實名制、體溫量測，保持室內通風(如有人員協請將門窗開啟)，維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並做好環境消毒(本組皆有提供免費漂白水，如有需要之社團，協請帶社章至課外活動組登記、領取)。

2. 本組管理之場地：

本組管理之場地(多容館大、小鏡廳，學生活動中心塔樓1-3樓、鏡廳、B1)需進行場域登記之社團，請於本組進行登記前出示「國立東華大學社團活動辦理防疫計畫檢核表」，經本組同意後始可登記；並於辦理活動期間確實執行「人員進出登記表」(體溫量測)，活動辦理結束後將「國立東華大學社團活動辦理防疫計畫檢核表」及「人員進出登記表」繳本組。

3. 社團須經本組核章之其他單位場域(一般教室、講堂等)：

本校其他單位管理之場域(一般教室、講堂等)，社團須進行該場域申請，除該場域之借用單外，需附「國立東華大學社團活動辦理防疫計畫檢核表」，經本組同意後始可核章。

(六)本組器材借用：

本組器材借用：本組器材借用登記前，煩請社團於登記前出示「國立東華大學社團活動辦理防疫計畫檢核表」，經本組同意後始可登記；若社團需借用其他校內行政單位，比照辦理。

(七)社團申請本組之經費：課外活動經費、社課鐘點費、其他等

煩請申請本組之經費社團，於活動辦理結束後，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資料與核銷資料的同時，務必繳交「國立東華大學社團活動辦理防疫計畫檢核表」及「人員進出登記表」；另外『社課鐘點費』，如為實體方式進行課程，指導老師為校外人士，煩請於課程前協請提供疫苗接種之黃卡(影本)，若無則請老師於課程前出示3日內快篩證明。

建議活動(課程)或社團社課內容為非技術性課程，建議改為線上上課(或辦理)，如需採實體課程(活動)之社團，請務必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與本組相關規範。

四、校外過夜活動參加者(含工作人員)，若未滿20歲需檢附家長同意書、且於過夜之寢

室住房安排，儘量一人一房或同房者一人一床，若使用帳篷之宿營活動請 1 人 1 帳。

五、社團活動以不提供餐飲為原則，須提供餐飲內用應採梅花座，同時使用隔板隔離用餐，食用完畢立即戴上口罩(切勿共食)。

六、活動前執行協請社團自行進行風險評估並繳交「國立東華大學社團活動辦理防疫計畫檢核表」送課外組備查；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。

**社團辦理相關活動、課程等，煩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。本組也將於相關防疫警戒標準，公告相關措施做滾動式調整。

保持與他人社交間距、避免群聚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。你我防疫，人人有責。

課外活動組感謝您！！